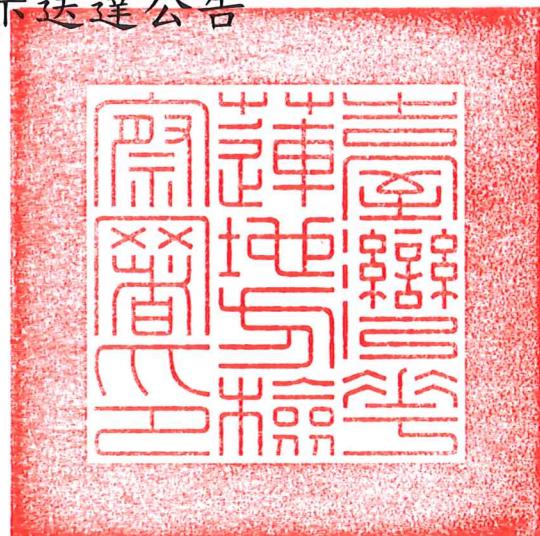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明 109 偵 3138 字第 1624 號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3138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朱永隆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3138 號竊盜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起訴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明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朱永隆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明股書記官

